

债券简称: 22 广发 Y1	债券代码: 149967	债券简称: 23 广发 Y4	债券代码: 148309
债券简称: 22 广发 Y2	债券代码: 148004	债券简称: 23 广发 06	债券代码: 148376
债券简称: 22 广发 Y3	债券代码: 148016	债券简称: 23 广发 09	债券代码: 148484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1	债券代码: 149989	债券简称: 24 广发 01	债券代码: 148583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2	债券代码: 149990	债券简称: 24 广发 02	债券代码: 148584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3	债券代码: 149991	债券简称: 24 广发 03	债券代码: 148585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4	债券代码: 148009	债券简称: 24 广发 Y1	债券代码: 148591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5	债券代码: 148010	债券简称: 24 广发 04	债券代码: 148603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6	债券代码: 148011	债券简称: 24 广发 05	债券代码: 148604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7	债券代码: 148026	债券简称: 24 广发 06	债券代码: 148711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8	债券代码: 148027	债券简称: 24 广发 08	债券代码: 148988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9	债券代码: 148028	债券简称: 24 广发 09	债券代码: 148989
债券简称: 22 广发 10	债券代码: 148041	债券简称: 24 广发 Y2	债券代码: 148942
债券简称: 22 广发 11	债券代码: 148066	债券简称: 24 广发 12	债券代码: 524029
债券简称: 22 广发 12	债券代码: 148067	债券简称: 24 广发 13	债券代码: 524030
债券简称: 23 广发 Y1	债券代码: 148192	债券简称: 24 广发 14	债券代码: 524084
债券简称: 23 广发 Y2	债券代码: 148253	债券简称: 25 广发 01	债券代码: 524121
债券简称: 23 广发 04	债券代码: 148270	债券简称: 25 广发 02	债券代码: 524122
债券简称: 23 广发 05	债券代码: 148271	债券简称: 25 广发 03	债券代码: 524149
债券简称: 23 广发 Y3	债券代码: 148286	债券简称: 25 广发 C1	债券代码: 524181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 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5 年 5 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广发 Y1”，债券代码：149967）、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广发 Y2”，债券代码：148004）、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广发 Y3”，债券代码：148016）、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广发 01”，债券代码：149989）、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广发 02”，债券代码：149990）、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2 广发 03”，债券代码：149991）、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广发 04”，债券代码：148009）、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广发 05”，债券代码：148010）、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2 广发 06”，债券代码：148011）、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广发 07”，债券代码：148026）、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广发 08”，债券代码：148027）、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2 广发 09”，债券代码：148028）、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 广发 10”，债券代码：148041）、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广发 11”，债券代码：148066）、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广发 12”，债券代码：148067）、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1”，债券代码：148192）、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2”，债券代码：148253）、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广发 04”，债券代码：148270）、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广发 05”，债券代码：148271）、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3”，债券代码：148286）、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4”，债券代码：148309）、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06”，债券代码：148376）、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09”，债券代码：148484）、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广发 01”，债券代码：148583）、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广发 02”，债券代码：148584）、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4 广发 03”，

债券代码：148585）、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广发 Y1”，债券代码：148591）、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广发 04”，债券代码：148603）、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广发 05”，债券代码：148604）、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 广发 06”，债券代码：148711）、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广发 08”，债券代码：148988）、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广发 09”，债券代码：148989）、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广发 Y2”，债券代码 148942）、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广发 12”，债券代码 524029）、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广发 13”，债券代码：524030）、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4 广发 14”，债券代码 524084）、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广发 01”，债券代码 524121）、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广发 02”，债券代码 524122）、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广发 03”，债券代码 524149）及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广发 C1”，债券代码 52418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主要内容如下：

“2025 年 2 月 13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 15,242,153 股 A 股股份，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42,153 元；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 A 股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回购 15,242,153 股 A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注销，总股本由 7,621,087,664 股变更为 7,605,845,511 股。

公司近日已完成注销回购 A 股股份的注册资本减少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21,087,664 元变更为人民币 7,605,845,511 元。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已修订。”

二、影响分析

东方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